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
樓

承辦人：何旻樺

電話：02-23759800分機1947

電子郵件：joeho810327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230094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25552828_1123009492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登革熱疫情防治之需，公告本市「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」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「112-113年首都生活圈登革熱防治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」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公告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



衛生局代決

和平高中 1120420



NBAA1126004156